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富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哲瑋、謝明典、王堡境、葉家銘、邱鴻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郭哲瑋、謝明典、王堡境、葉家銘、邱鴻全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